最高法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台抗字第1573號

抗　告　人　黃振亮

上列抗告人因違反入出國及移民法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中華民國115年6月22日延長羈押裁定（115年度國上訴字第1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一、羈押之目的，在於確保刑事偵查、審判程序之完成及刑事執行之保全。刑事被告是否犯罪嫌疑重大、有無法定羈押事由及有無羈押之必要，又於執行羈押後有無繼續羈押必要之判斷，乃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裁量之事項，事實審法院自得斟酌訴訟進行程度、犯罪性質、犯罪實際情狀及其他一切情事，審慎斟酌有無保全被告或證據之必要，依職權妥適裁量。被告聲請具保停止羈押，除有刑事訴訟法第114條各款所列情形之一，不得駁回者外，准許與否，該管法院有審酌裁量之權。

二、本件原裁定略以：抗告人黃振亮因違反入出國及移民法案件，經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論以意圖營利使受禁止出國處分之國民出國罪，判處有期徒刑4年，抗告人不服提起上訴，前經原審法院於民國115年4月2日訊問後，認抗告人所犯入出國及移民法第72條之1第2項、第1項之意圖營利使受禁止出國處分之國民出國罪及國家安全法第14條無正當理由逃避檢查罪之犯罪嫌疑重大。審酌抗告人涉嫌之犯罪手段係駕駛泡棉船將受禁止出國處分之國民許育偉等9人及大陸地區人民陳福定送運出海，顯見其有非法出境、出海之管道及能力，有事實足認其有逃亡之虞，非予羈押，顯難進行審判、執

行，而有羈押之必要，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自115年4月2日起裁定羈押3月，羈押期間將於115年7月1日屆滿。經原審法院訊問抗告人並聽取其辯護人之意見，審核相關卷證，認為抗告人前開羈押之原因及必要性均依然存在，且抗告人所犯為有期徒刑3年以上10年以下之罪，並經第一審法院判處有期徒刑4年在案，為確保訴訟程序順利進行，使國家刑罰權得以實現，以維持重大之社會秩序及增進重大之公共利益，認有繼續羈押之必要，應自115年7月2日起，延長羈押2月。

三、抗告意旨略以：伊係案發後時隔近月方於家中遭拘提到案，自始坦承犯行，並無任何意圖逃亡或與其他被告串證、滅證行跡，且伊無駕駛船舶之技術，本件犯罪工具動力泡棉船亦經責付保管，伊無任何藉航海遁逃之可能。審酌伊自始坦承犯罪，有固定住所，且經第一審法院數次裁定准予具保，綜合伊之犯罪情節為末端角色，獲利至薄，家中漁業無人可繼、父親年老亟待陪伴等情，以酌定相當金額之保證金，輔以限制出境、出海、限制住居、定期報到等命令，已足對伊形成相當程度之制約效果。請求酌情裁定較低之具保金額，以代原羈押處分等語。

四、惟查，審酌抗告人之犯罪情節、第一審量處有期徒刑4年，第一審數次裁定交保，最後交保金額已低至新臺幣25萬元，抗告人仍無法繳納等情，原裁定認為抗告人之羈押原因及羈押必要性仍然存在，所為論斷、說明，均屬有據，裁定抗告人延長羈押核係原審法院職權之適法行使，於法並無違誤。抗告意旨徒就原裁定已說明之事項重為爭執，為無理由，應予以駁回。倘抗告人認其有得具保停止羈押之理由，得逕向原審法院聲請之，附此敘明。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6　　日

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　官　林立華

法　官　莊松泉

法　官　陳如玲

法　官　鄭富城

法　官　王敏慧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游巧筠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0　　日